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1-XMGL-C2023-0003

项目名称：泰来小区、三泉家园、高华幸福家园、水墨苑、杨山雅苑垃圾分类运营业务外包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假日路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仙尧路9-8号姚坊门遗址公园7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概况：

项目涉及泰来家园、三泉家园、高华幸福家园、水墨苑、杨山雅苑5个小区的垃圾分类运营外包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厨余垃圾清运，可回收、有毒有害垃圾分类，安排督导员进行现场维护、引导、设备维护、宣传工作，对居民进行厨余积分奖励等。

2、服务及考核内容：

(1)每个小区每月至少1场分类宣传活动，按月向考核单位提供活动照片、总结及至少1篇市级媒体新闻链接。缺失一项扣款500元。

(2)根据宣传考核要求，完成一年2次新闻发布会任务。

(3)每月1场督导员培训，按月向考核单位提供培训照片、培训总结。缺失一项扣款500元。

(4)加强督导员指导、分类能力，小区居民人均厨余分出量0.2千克/天、人均低附加值可回收物1.5千克/月，并按照考核部门要求提报收集量数据、奖补申报台账。指标未达成，每降低5%，扣款1000元。

(5)注册督导员一天4次按时打卡、分类收运人员落实每日、每周打卡任务。每错打或漏打一次扣款50元，当月第二次扣款100元，当月三次及以上扣款500元。

(6)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98%以上、参与率90%以上、准确投放率85%以上，每月对“三率”按照考核部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三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款200元。

(7)承担收集点点位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设备维护、维修、桶只更换、保洁用具配置等。

(8)配合考核部门做好点位环境卫生、防疫等工作。上级督查一个问题点扣款500元。

(9)完成上级发布的其他小区垃圾分类考核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一年，即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467062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零陆拾贰元整(含税)。

该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款项按比例支付，共分四次支付服务费，每次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25%。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3个月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6个月后，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9个月后，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次付款时间为服务期满，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考核以及合同履行情况，扣除相应款项及违约金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